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于2021年5月29日召开的六届十七次董事会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议案》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进行了沟通，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认为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，价格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一致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邓腾江 _____

徐佳宾 _____

王洪亮 _____

戈德伟 _____

赵 杰 _____

苑士华 _____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